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聯絡人：周峙峰

電 話：02-27721350分機332

傳 真：02-27520282

電子信箱：jjfrank@tcd.gov.tw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受文者：資訊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城資字第1031002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0月15日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計畫執行、輔導作業備忘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03年10月8日城資字第1031002613號函續辦。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中區規劃隊、資訊管理課（均含附件）

分署長 洪嘉宏

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計畫執行、輔導作業—花蓮縣  
備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肆、備忘事項：

一、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情形：

（一）花蓮縣政府已提墊付案送議會審議，並經議會同意在案。

（二）有關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60%配合款）已送國發會，俟國發會花東地區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審議。

二、委外招標辦理情形：

花蓮縣政府招標文件已備妥，簽呈中，預計 10 月 31 日上網招標。

三、本補助案經費須待完成納入預算及實際發生權責後始能辦理第一期補助款撥付及於年底辦理經費保留事宜，爰請花蓮縣政府儘速辦理招標作業，委外招標作業相關資料可參考城鄉發展分署提供之範本。

四、有關測量成果監審部分，縣府預計於 11 月底辦理本案監審採購作業。

五、建請縣府先行收集相關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等資料，以利本案後續相關作業所需。

六、有關 104 年申請補助案件因縣府配合款編列無法配合及考量相關作業能量龐大等因素，爰無法提前至 103 年辦理。

伍、結束時間：下午 4 時。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一期建置案」進度訪視會議

壹、 開會時間：103年10月15日下午2時整

貳、 開會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 主持人：鄧處長明星

肆、 出席單位：

吳俊惠 代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黃光輝 周崎峰

陳子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區規劃隊

蔡嘉哲

陳子斌

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張如雲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李子浩